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范庆伟、范玉隆及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纬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16,195,018股导致公司总股本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披露的总股本228,565,386股增加至235,506,705股。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1.86%被动稀释至60.04%。前述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 | |
| 股票简称 | 伟隆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71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 | 是☑ 否□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持股比例变动 | 稀释比例（%） |
|---|---|---|
| A股 |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1.86%被动稀释至60.04%； | 被动稀释1.82%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赠与□<br>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三、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四、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权益性质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拥有权益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拥有权益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范庆伟 | A股普通股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1,845,000 | 40.18% | 91,845,000 | 39.00%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615,000 | 13.39% | 30,615,000 | 13.00% |
| | | 合计 | 122,460,000 | 53.58% | 122,460,000 | 52.00% |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A股普通股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0 | 0.00%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756,980 | 4.71% | 10,756,980 | 4.57% |
| | | 合计 | 10,756,980 | 4.71% | 10,756,980 | 4.57% |
| 范玉隆 | A股普通股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128,606 | 2.68% | 6,128,606 | 2.60%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42,869 | 0.89% | 2,042,869 | 0.87% |
| | | 合计 | 8,171,475 | 3.58% | 8,171,475 | 3.47% |
| 合 计 | | | 141,388,455 | 61.86% | 141,388,455 | 60.04% |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期初持有数量 |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 期末持有数量 |
|---|---|---|---|---|---|
| 范庆伟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39,690 | - | 1,539,690 | - |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135,247 | - | 135,247 | - |
| 范玉隆 | 实际控制人 | 102,740 | - | 102,740 | - |
| 栗汇成 | 高级管理人员 | 2,510 | - | 2,510 | - |
| 郭成尼 | 高级管理人员 | 2,040 | - | 2,040 | - |
| 张会亭 | 高级管理人员 | 1,934 | - | 1,934 | - |
| 迟娜娜 | 董事、财务总监 | 1,634 | - | 1,634 | - |
| 李鹏飞 | 高级管理人员 | 511 | - | 511 | - |
| 合计 | - | 1,786,306 | - | 1,786,306 | -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0,560,894.43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子公司将获得一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赔偿，或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具体以审计为准。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就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该案件于2025年6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01民初52号），一审判决如下：

“一、解除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碳酸锂采购框架协议》；

二、限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118,559,008.93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未返还预付款118,559,008.93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二倍为标准计算）；

三、限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2,969,710.8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未返还预付款2,969,710.8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二倍为标准计算）；

四、限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40,000,000元；

五、限判令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0,000元；

六、限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未执行部分金额10%的违约金9,032,174.7元；

七、南进喜、南东东、南天对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南进喜、南东东、南天禾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八、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江西中科锂业有限公司名下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283.8万股、赣州市丫山钨业有限公司3000万股的股权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所得价款就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给付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驳回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966,092.67元，保全费5000元，由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子公司将获得一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赔偿，或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具体以审计为准。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3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徐烁华、史小林、田野、黄培财、张煜林等5位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烁华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2,08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1%；

2、公司股东史小林、田野、黄培财、张煜林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9,86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烁华女士以及股东史小林、田野、黄培财、张煜林(以下简称“减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持股及减持情况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进行减持的减持主体持股情况及拟减持数量如下：

| 序号 | 减持主体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拟减持数量(股) |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徐烁华 | 2,672,180 | 2.32% | 362,086 | 0.31% |
| 2 | 史小林、田野、黄培财、张煜林 | 626,452 | 0.54% | 149,864 | 0.13% |
| 合计 | | 3,298,632 | 2.87% | 511,950 | 0.44% |

注：上表中“持有股份数量”处列示的股份来源为公司IPO持股平台解散后按照持股比例过户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份，不含二级市场买入部分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IPO持股平台解散后按照持股比例过户取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已解禁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烁华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2,08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1%；股东史小林、田野、黄培财、张煜林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9,86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变)。

（五）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七）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减持主体拟减持股票系承继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持股平台深圳市飞航联盟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飞航”)，深圳飞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4)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持股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不含本数)时除外。

(5)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减持主体在进行股票非交易过户时承诺：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主体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已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股东中包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烁华女士，已于2024年11月13日离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田野先生，徐烁华女士和田野先生(在原定任期及原定任期后的6个月内)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敦促上述股东遵照规定执行。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5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述5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40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与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软库中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方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证券”)，方圆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9,250万元，出资占比为19.50%，为参股股东。

经方圆证券发起人协商，方圆证券股本总额拟由人民币15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80,000万元，股份总数由150,000万股调整为80,000万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人股方圆证券的方案调整为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15,600万股，出资占比为19.50%，为参股股东。

二、终止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原因

鉴于该事项筹集审批时间经历的周期较长，当前市场环境与筹划初期发生了一定变化，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基础上，各发起人经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后，决定终止设立方圆证券，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撤回投资设立方圆证券的申请。

三、终止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益明先生、顾龙棣先生、顾佳先生、鲁崇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股份发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7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26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旗下香港子公司涉及虚拟资产相关事项，经公司自查，该子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旗下香港子公司涉及虚拟资产相关事项，经公司自查，该子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1%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